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2〕11号

关于对《云南玛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玛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玛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区，2020年7月，云南玛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云南勤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云南玛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

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取得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的批复“关于《云南玛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生环（东）复〔2020〕27 号），于 2021 年 9 月 4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环保投资 14.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扩建工程年新增产品土工膜 2000t，防水板 2500t，土工布 1600t，扩建后全厂年产波纹管 330t、自粘胶膜 2000t、土工膜 3900t、防水板 3620t、土工布 1600t。建设内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改变现有生产线设施设备，将自粘胶膜生产线位置调整至厂房中部，在现有厂房内增加 1 条土工膜/防水板生产线、1 条土工布生产线，配套建设部分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依托现有。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取得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东川〔2022〕3 号），项目建设可行。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按技术评估意见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行。

2、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有组织排放废气：废气量 3168 万 m^3/a ，颗粒物 0.136t/a，

VOCs0.958t/a、氯化氢 0.197t/a、氯乙烯 0.183t/a。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 0.285t/a、VOCs0.222t/a、氯化氢 0.035t/a、氯乙烯 0.042t/a。

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后回用，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3、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自行验收并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2年5月23日

